

新源县那拉提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要求，现发布新源县那拉提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疆新源县那拉提镇那拉提街 369 号，邮编：835805，电话：0999-529048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坚持以《条例》为准则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及新源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夯实公开平台，强化监督保障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本年度，我们畅通了当面申请、邮寄申请、网站提交等申请渠道，规范了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流程，确保每一件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流程。

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定期清理并公开文件目录。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底数清晰、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主要依托新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作为第一平台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。同时，综合利用镇政务公开栏、村（社区）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“那拉提发布”等线上线下载体，构建多元化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。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提供现场查阅和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调整充实了那拉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主要领导负责，明确党政办公室具体承办，并配备专职人员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。提升专业能力。对外公布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

	理	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:

一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。部分公开信息仍停留在结果公开，政策解读、决策过程等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

二是平台互动性有待提升。网站专栏的互动功能应用不足，政民互动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，运用新媒体公开信息、回应关切的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三是队伍建设需持续强化。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仍需加强，对《条例》精神和具体规定的理解需进一步深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: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。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

关切，细化公开目录，重点推进财政资金、重大项目、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公开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尝试采用图文、短视频等更易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。

二是优化平台功能。加强政府网站专栏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、互动回应。提升镇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服务水平。

三是加强能力建设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，同时组织开展镇级专题培训，提升对《条例》的理解力和执行力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专业性。

四是完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、规范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,2025年度我镇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相关收入。